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3〕304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提升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积极培育一批市级特色集群，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23年度本市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市级集群）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八方面专项指标。

（一）基本条件

集群设立 3 年以上，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十四五”规划，为所在区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本市乃至全国前列，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在本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645”产业的集群。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二）专项条件

1、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 3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5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5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10%。

2、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或国家级）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

4、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5%；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较完善，国家级、市级或区级创新平台不少于 1 个；集群企业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 项；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

5、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问诊”、智能工厂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两化融合贯标诊断等服务。

“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0%，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6、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7、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8、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或引入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建立诉求协调处理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

申报的集群应在区级区划范围内，由主导产业行业协会或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填写《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电子版光盘2份报送至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初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核查，在符合申报要求的基础上，于5月12日前择优推荐至市经信委。

（三）审核

市经信委对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集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对集群进行实地抽查，最终形成2023年市级集群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动态管理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

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联系人：吴春霞 23117616, 13801882645)

附件 1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_____

(上海市 XX 区 XX 产业)

所属区：_____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

一、基本情况

集群名称： (上海市 XX 区 XX 产业)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时尚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赛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_____		
集群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 能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耗能行业, 不适用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 水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用水行业, 不适用		

二、主导产业情况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亿元）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集群企业数量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情况 (200字以内)			

<p>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链培育</p> <p><input type="checkbox"/>形成产业链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联合攻关</p> <p><input type="checkbox"/>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学研协同创新</p> <p><input type="checkbox"/>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产业链“链主”企业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供应链风险防范机制</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通用生产设备共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物流、仓储、设计等服务资源共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人力资源共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共享车间、共享工厂</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了质量诊断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品牌运营、品牌管理标准宣贯等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三、创新能力情况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经费增速(%)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需提供清单)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家			国家			国家		
	行业			行业			行业		
	团体			团体			团体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个 名称: _____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个 名称: _____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个 名称: _____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集群内中小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p>集群中小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p>	
<p>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p>	
<p>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	
<p>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个 (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p>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企业上云比例 (%)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 (200 字以内)	(应描述集群新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引导企业应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评测指标开展评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市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数字化能力测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建立了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近三年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监测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近三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降低率（%）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集群，不适用	
集群绿色低碳相关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节能诊断，建立节能管控系统、余热余压回收设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设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清洁生产评价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	绿色工厂数量_____ 绿色工业园区数量_____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_____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_____ （注：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六、开放合作情况

<p>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需说明何种技术、何种经验和人才）</p> <p><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p>	<p>_____个</p> <p>（需提供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p>	
<p>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 （200字以内）</p>		
<p>近三年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p>	<p>2020年</p>	
	<p>2021年</p>	
	<p>2022年</p>	
<p>近三年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p>	<p>2020年</p>	
	<p>2021年</p>	
	<p>2022年</p>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p>集群发展环境情况（200字以内）</p>	
<p>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p>	<p>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或引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设或引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p>	<p>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创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投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与对接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运用了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企业服务专员队伍</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00字以内)

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总体情况、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市场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

二、发展成效

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三、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三) 重点任务

(四) 保障措施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区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 意见	<p>推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相关指标填报说明及佐证材料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并提供必要的清单及佐证材料。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4.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5.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2年底的数据。

6.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7. 集群内中小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8.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需提供集群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清单。

9.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指近三年报告期内，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度平均增长率。年均增速取几何平均数，非算术平均数。

10. 集群企业数量需提供集群企业清单，集群中小企业数量需在集群企业清单中备注中小企业。

1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需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1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需提供“小巨人”企业名单。

13.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需提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1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6. 研发投入强度是指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100%。

17.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18.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需提供创新平台名称及对应的佐证材料。

19.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20. 集群中小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是指集群中小企业就一项发明创造在《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缔约国获得专利保护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某一缔约国的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数量。需提供清单及证明材料。

21.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截至报告期末，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平均拥有的经

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类专利授权数量。提供对应有效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企业上云比例需提供上云企业的数量及清单。

23.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需提供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24.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需提供工业软件采购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

25. 大宗工业固废指单一一种类年产生量在 1 亿吨以上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七个品类。

2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工业用水中重复利用的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eta = W_{\text{重}} / W \times 100\%$ （式中 η 为工业用水重复率， $W_{\text{重}}$ 为重复利用的水量， W 为总用水量）。

27.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为准。提供清单及证明材料。

28.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附件 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	姓名	电话
1	浦东科经委	蔡 荔	68543562
2	黄浦商务委	杨春溪	63278777
3	静安商务委	王晴波 陈莹	33371308
4	徐汇商务委	张军宝	13671553836
5	长宁商务委	卢 毅	22050872
6	普陀商务委	杜庆丰	52564588-7045
7	虹口商务委	张 洁	55801388
8	杨浦商务委	徐 维	25032852
9	宝山经委	翁诗琦	66786292、13651893730
10	闵行经委	冯 鑫	34203361
11	嘉定经委	于 佳	69989822
12	金山经委	沈 洁	57921245
13	松江经委	贾思逸	37737322、15221019218
14	青浦经委	徐 巍	59732890-10102
15	奉贤经委	王嘉豪	37565790、13636658355
16	崇明经委	吴 超	59611239

